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58245号

第30627644号“热维密”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朱金香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朱金香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30期《商标公告》第30627644号“热维密”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热维密”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的“内衣；睡衣；服装；游泳衣；鞋；内裤；帽子；袜；围巾；手套（服装）”。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20026080A号“维密”、第20026080号“维密”、第17071757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维密”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的“服装；帽子；短袜”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的部分商品功能用途接近，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本案中，异议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证明，其“维多利亚的秘密”系列商标经使用和宣传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维密”作为“维多利亚的秘密”的常用简称已为我国相关公众普遍知晓。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在先具有一定独创性和知名度的商标“维密”，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新含义，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两者系来自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存在特定联系，从而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

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另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复制、摹仿、抄袭其引证商标并侵犯其在先商号权，被异议商标带有欺骗性，其注册使用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0627644号“热维密”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福州启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